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及全體議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西貢區議會上提出動議

「儘快於將軍澳第15區長遠發展為鄰舍休憩用地」

背景：

將軍澳第 15 區位於將軍澳寶豐路及毓雅里交界，面對旭輝臺。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15 的土地用途表，計劃第十五區作政府、機構或社區土地發展用途。

據政府早約 20 年前對將軍澳第 15 區作出的規劃，及區議會作出的構思，皆曾提及於上址興建一座社區綜合大樓，當中包括福利及康復中心、社區會堂及街市等設施。但由於鄰近屋苑同類的設施相繼落成，加上已落實在 2009 年於將軍澳 44 區(坑口) 興建一座同類型的社區綜合大樓。因比，於 2004 年區議會的全體會議上早議決不再跟進於第 15 區興建社區綜合大樓的議案。

2007 年 6 月 5 日的西貢區議會會議上，前康景區議員動議「儘快於 15 區興建社區綜合大樓」(SKDC(M)文件第 43/07 號)。理由是由於該計劃在 20 年間仍未落實，及將軍澳區內的人口上升等。興建其大樓，同時間有利亦有弊。好處在於為區內居民增添了文娛康樂活動的場所，同時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一系列的社會服務。另一方面，大樓的高度對附近的屋苑、學校造成景觀上的影響，及大樓落成後行人和交通的配套設施問題等。此外，鄰近的屋邨內已有復康服務、街市等等的社區服務設施，故於第 15 區興建社區綜合大樓實沒有迫切的需要，及浪費地區資源。

透過旭輝臺業主立案法團諮詢，附近的學校及屋苑建議將第 15 區作休憩場地、綠化設施、以噴水池為主題的小型公園或綜合藝術館。此外，總共收集了 371 份有關第 15 區發展用途的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如下：

問卷題目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1. 是否同意於第 15 區興建「社區綜合大樓」？	38%	54%	8%
2. 是否同意於第 15 區興建「公眾草地滾球場」？	50%	32%	18%
3. 是否同意於第 15 區設立「長者休憩及兒童遊樂綠化設施」？	76%	17%	7%

4. 是否同意將第 15 區改為「綠化休憩處」?	82%	16%	2%
5. 對第 15 區的用途的其他意見	維持停車場現狀、圖書館、溜冰場、籃球場、足球場、室內運動場、公眾高爾夫球場、保齡球場、綠化設施、老人中心或青少年服務中心		

調查問卷總結：有過半數的居民不希望於該區興建綜合大樓；接近八成的受訪者表示希望能於該處興建「長者休憩及兒童遊戲設施綠化區」，及超過八成的受訪者支持興建「綠化休憩處」。

根據上述的資料顯示，一直以來第 15 區的土地發展均以短期發展模式進行，例如短期租的收費停車場，現階段正討論的短期社區苗圃等，正正反映了第 15 區缺乏一個長遠的土地發展計劃，以短期的模式發展第 15 區土地，一方面沒有物盡其用，另一方面對附近的居民及學生不公平，使他們不能享用更舒適的生活環境。

為此，本人於本年一月約見規劃署，諮詢有關 15 區土地發展用途。經規劃署諮詢其他部門後，認為 15 區土地發展可由「政府」用途改為「鄰舍休憩」用途（請參閱附件（一））。

動議措詞：

「儘快於將軍澳第 15 區長遠發展為鄰舍休憩用地」



動議人：林少忠議員



和議人：馮國威議員



張國強議員



梁 里議員



柯麗林議員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規 劃 署
Plann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Sai Kung and Islands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來函編號 Your Reference GEN-FL-090416-0103(T)
本署編號 Our Reference (41) in SKT 5/3/319 (Pt. 2)
圖文傳真 Fax No.: 2367 2976 / 2890 5194
電 話 Tel.: 2158 6156

傳真傳件: 2177 6882

林少忠議員辦事處
新界將軍澳
翠林邨廣林樓 310B 室
林少忠議員

林議員：

有關：第 15 區土地發展事宜

謝謝閣下於四月十六日的來信。

有關位於將軍澳第 15 區現時在《將軍澳寶林西部第 11, 12, 13, 14, 15 及 18 區發展藍圖編號 L/TKO-14-1》規劃作為「政府」用途的土地發展事宜，本處經諮詢各有關部門後，認為可將該塊土地由「政府」用途改為「鄰舍休憩」用途。

本處會根據相關修訂發展土地用途的程序，修訂有關發展藍圖。待修訂的程序完成後，已修訂的發展藍圖將會在規劃署轄下的規劃資料查詢處給公眾查閱及交給地政署轄下測繪處作公開售賣。

多謝閣下對區內規劃的關注。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鄭志豪 鄭志豪 代行)

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